

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资金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水污染防治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4〕131 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资环〔2025〕61 号），财政部下达本市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两批合计 7139 万元，用于支持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项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局”）编制提交了 2025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通过了生态环境部审核，并作为财资环〔2025〕61 号文件的附件 4 正式印发。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为提前做好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储备，根据《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市生态环境局全年持续向市级相关单位及各区生态环境局等征集符合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方向的项目，经研究并综合考虑项目成熟度，筛选项目报送生态环境部审核，2025 年共计提交一批次 5 个项目，全部通过审核进入国家储备库。

截至报告日，2025 年度水污染防治资金 7139 万元已全部分解下达，共支持 3 个储备库内项目，其中松江区新浜镇南部区域水环境提升与水生态修复项目为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松江区石湖荡镇西部区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青浦区练塘镇东厍村水环境提升工程为良好水体保护项目，具体资金分配情况如下：

使用 2025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 1531 万元支持松江区新浜镇南部区域水环境提升与水生态修复项目（总投资 4041.82 万元，水污染防治资金合计支持 3545 万元，2024 年资金已支持 2014 万元）（以下简称“新浜镇项目”）；使用 2800 万元支持松江区石湖荡镇西部区域水环境提升工程（总投资 3463.86 万元）（以下简称“石湖荡镇项目”）；使用 2808 万元支持青浦区练塘镇东厍村水环境提升工程（总投资 3956.95 万元，水污染防治资金拟支持 3336 万元）（以下简称“练塘镇项目”）。截至报告日，新浜镇项目和石湖荡镇项目已完工验收，练塘镇项目正在实施。

以上 3 个项目均已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根据生态环境部专家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进入中央生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报告日，2025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 7139 万元已全部分解下达。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日，2025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已执行金额为 4146.7907 万元，执行率为 58.09%。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性

本市水污染防治资金的分配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标准分配资金，未进入生态环境部中央资金储备库的项目一律不予支持。市生态环境局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上海市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与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管理细则（2024 年 12 月修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加强项目审核把关，积极推荐优秀项目申报，通过生态环境部评审后进入中央资金储备库。水污染防治资金下达本市后，基于项目储备库情况，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具体资金分配方案，并提交市财政局。2025 年度财政部下达本市的水污染防治资金 7139 万元，已全部分解下达，共支持 3 个储备库内项目，支持新浜镇项目 1531 万元、石湖荡镇项目 2800 万元、练塘镇项目 2808 万元。

2. 下达及时性

本市项目储备库建设不断完善，已做到“项目等资金”。市财政局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的水污染防治资金分配方案，按照相关流程及时分解下达资金至相关区级财政部门，用于支持储备

库内项目。本市分两批次收到 2025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并分两批次下达至相关区财政部门。

第一批：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收到市财政局转来的财政部财资环〔2024〕131 号文件，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函商市财政局下达全部资金（沪环函〔2024〕219 号），市财政局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下达松江区，用于支持新浜镇项目和石湖荡镇项目（沪财资环〔2025〕1 号）。

第二批：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收到市财政局转来的财政部财资环〔2025〕61 号文件，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函商市财政局下达全部资金（沪环函〔2025〕84 号），市财政局于 2025 年 8 月 7 日下达松江区和青浦区，用于支持石湖荡镇项目和练塘镇项目（沪财资环〔2025〕18 号）。

3. 拨付合规性

本市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2025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两批次分别由市政下达至松江区财政和青浦区财政，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纳入政府采购。

4. 使用规范性

本市严格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市财政局在将资金下达至相关区财政局时，均在下达通知中明确了支持的项目名称和金额，规定资金纳入年度市与区财力结算，列“211 节能环保支出”科目，同步下发项目绩效目标表。2025 年

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 3 个项目，均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执行准确性

已完工验收的新浜镇项目，已执行 2025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 601.3733 万元，占其 2025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 39.28%（跨年度项目，其中 2024 年执行 2014 万元，占其 2024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 100%，项目总体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73.78%）。已完工验收的石湖荡镇项目，已执行 2025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 1922.25 万元，占其 2025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 68.65%。正在实施的练塘镇项目，已执行 2025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 1623.1674 万元，占其 2025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 57.81%。3 个项目资金执行进度与其合同约定的项目工程款支付进度基本一致，后续将继续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市、区两级生态环境及财政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主体的指导，推动其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市财政局在下达 2025 年度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项目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项目实施主体依据绩效目标表严格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目前，新浜镇和石湖荡镇项目已完工验收，相关实施主体正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自评报告，并逐项附具佐证材料。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将对自评报告进行审核把关，后续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2025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 3 个项目符合《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以及《上海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均落实了地方配套资金。新浜镇、石湖荡镇和练塘镇项目地方配套资金比例分别为 12.29%、19.17%和 15.69%，均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0%，体现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事项中本级的支出责任履行。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 年度总体目标为：2025 年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92.5%，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2025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为：2025 年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97.5%，无Ⅴ类和劣Ⅴ类水质断面。2025 年在各级财政资金的支持下，本市全面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目标为：新增 COD 负荷削减量 15 吨/年，新增氨氮负荷削减量 4 吨/年，新增总磷负荷削减量 1 吨/年，新增生态拦截沟 3.5 公里。

实际完成情况：已完工验收的新浜镇、石湖荡镇项目和正在实施的练塘镇项目共计完成新增生态拦截沟 3800 米、新增 COD 负荷削减量 16.1 吨/年、新增氨氮负荷削减量 4.6 吨/年以及新增总磷负荷削减量 1.3 吨/年，均已达到年度绩效目标。石湖荡

镇项目目前还未完全发挥生态效益，污染物削减量监测尚未完成，预计将于 6 月完成削减量监测工作。练塘镇项目尚未完工，未达到污染物削减量监测时限。所有数量指标详见下表 1。

表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测算表

数量指标	绩效目标	新浜镇完成值	石湖荡镇完成值	练塘镇完成值	目前总体完成值
新增 COD 负荷削减量（吨/年）	15	16.1	预计 6 月完成监测工作	在建	16.1
新增氨氮负荷削减量（吨/年）	4	4.6	预计 6 月完成监测工作	在建	4.6
新增总磷负荷削减量（吨/年）	1	1.3	预计 6 月完成监测工作	在建	1.3
新增生态拦截沟（米）	3500	0	3800	0	3800

（2）质量指标

目标为：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实际完成情况：新浜镇和石湖荡镇项目已完工验收，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3）时效指标

目标为：开工率达到 100%。完工率≥25%。

实际完成情况：3 个项目均已开工，开工率为 100%，达到绩效目标要求。2 个项目已完工验收，1 个项目正在实施，完工率 66.7%，超额完成绩效目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为：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地表水水质劣 V 类水体比例、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达标情况等 4 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2025 年国家下达本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

到或优于III类)比例目标为 92.5%，本市实际完成值为 97.5%，超额完成绩效目标。2025 年国家下达本市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目标为 0，本市实际完成情况为无 V 类和劣 V 类水质断面，达到绩效目标。2025 年国家下达以及本市实际完成的四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均为 100%，达到绩效目标。2025 年国家下达本市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为 V 类比例 66.7%以下，本市实际完成值为 46.5%，达到绩效目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为：群众满意度 $\geq 90\%$ 。

实际完成情况：已完工的石湖荡镇项目已由实施主体开展满意度调查，根据其调查结果，满意度为 95%，超额完成绩效目标。新浜镇项目预计 3 月底完成满意度调查，预期将达到绩效目标。练塘镇项目正在实施，预计建成投运后满意度调查能达到绩效目标。此外，根据国家统计局对上海开展的 2025 年市民环境满意度调查，市民满意度为 91.27%。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5 年度绩效目标已超额完成。下一步，市生态环境局将督促石湖荡镇项目和练塘镇项目加快实施进度，指导三个项目及时完成后续验收工作和资金拨付。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将根据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结果公开规程和要求，按全市统一部署，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工作。

附表：水污染防治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附表

水污染防治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位	相关镇人民政府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7544.03337	4526.39117	6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7139	4146.7907	58.09%
	地方财政资 金	405.03337	379.60047	93.72%
	其他资金	/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本市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上海市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与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管理细则（2024 年 12 月修订）》分配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储备库内项目。2025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 7139 万元，共支持 3 个储备库内项目，其中新浜镇项目 1531 万元、石湖荡镇项目 2800 万元，练塘镇项目 2808 万元。		无
	下达及时性	本市分两批次收到 2025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并分两批次下达至相关区财政部门。第一批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收到（财资环〔2024〕131 号），2025 年 1 月 13 日下达（沪财资环〔2025〕1 号）；第二批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收到（财资环〔2025〕61 号），2025 年 8 月 7 日下达（沪财资环〔2025〕18 号）。		无
	拨付合规性	2025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两批次分别下达至松江区财政和青浦区财政，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纳入政府采购。		无

		使用规范性	本市 2025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 3 个项目，均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已完工验收的新浜镇项目，已执行 2025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 601.3733 万元，占其 2025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 39.28%（跨年度项目，其中 2024 年执行 2014 万元，占其 2024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 100%，项目总体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73.78%）。已完工验收的石湖荡镇项目，已执行 2025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 1922.25 万元，占其 2025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 68.65%。正在实施的练塘镇项目，已执行 2025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 1623.1674 万元，占其 2025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 57.81%。3 个项目资金执行进度与其合同约定的项目工程款支付进度基本一致，后续将继续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市财政局在下达 2025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 3 个项目的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项目实施主体按照绩效目标表严格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新浜镇和石湖荡镇项目已完工验收，相关实施主体正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自评报告，并逐项附具佐证材料。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将对自评报告进行审核把关，后续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无		
		支出责任履职情况	新浜镇、石湖荡镇和练塘镇项目地方配套资金比例分别为 12.29%、19.17%和 15.69%，均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0%，体现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事项中，本级的支出责任履行。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5 年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92.5%，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2025 年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99.3%，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 COD 负荷削减量（吨/年）	15	16.1	
			新增氨氮负荷削减量（吨/年）	4	4.6	
			新增总磷负荷削减量（吨/年）	1	1.3	
			新增生态拦截沟（公里）	3.5	3.8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00%	100%	
			项目完工率	≥25%	66.7%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国家下达目标 92.5%，本市实际 97.5%，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地表水水质劣 V 类水体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国家下达目标 0，本市实际 0，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国家下达目标 100%，本市实际 100%，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达标情况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国家下达目标为 V 类比例 66.7%以下，本市实际 46.5%，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